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资金的通知

124 团、131 团、13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48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376.4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

2

〔2022〕25号）要求规定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年草原生态奖补任务及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9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9日印

2023 年草原生态奖补任务及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、万亩										
序号	团场	面积合计	资金合计	禁牧补助			草原平衡奖励			补助资金
				面积	补助标准	补助资金	面积	补助标准	补助资金	
师市合计				27.1176	7.5 元/亩	203.375	69.21	2.5 元/亩	173.025	
1	124 团	24.946	68.208	1.17		8.768	23.776		59.44	
2	131 团	13.5	68.75	7		52.5	6.5		16.25	
3	137 团	57.8816	239.442	18.9476		142.107	38.934		97.335	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124团、131团、137团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	项目期	2023年度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376.4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76.40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
总体目标		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共376.40万元, 实施草原禁牧面积27.12万亩, 草畜平衡面积69.21万亩。其中124团禁牧面积1.17万亩, 补贴8.768万元, 草畜平衡面积23.776万亩, 补贴59.44万元; 131团禁牧面积7万亩, 补贴52.5万元, 草畜平衡面积6.5万亩, 补贴16.25万元; 137团禁牧面积18.9476万亩, 补贴142.107万元, 草畜平衡面积38.934万亩, 补贴97.335万元。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, 农牧民生活改善, 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, 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互赢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				绩效总目标	124团	131团	137团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禁牧面积	≥27.12万亩	≥1.17万亩	≥7万亩	≥18.95万亩
			草畜平衡面积	≥69.21万亩	≥23.78万亩	≥6.5万亩	≥38.93万亩
			补助禁牧团场	≥3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
			补助草畜平衡团场	≥3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补助覆盖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1月	2023年1月	2023年1月	2023年1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成本指标	补助发放资金数	≤376.40万元	≤68.208万元	≤68.75万元	≤239.442万元
			禁牧资金分配	≤203.375万元	≤8.768万元	≤52.5万元	≤142.107万元
			草畜平衡资金分配	≤173.025万元	≤59.44万元	≤16.25万元	≤97.335万元
			禁牧任务补贴标准	=7.5元/亩	=7.5元/亩	=7.5元/亩	=7.5元/亩
			草畜平衡补贴标准	=2.5元/亩	=2.5元/亩	=2.5元/亩	=2.5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职工群众收入水平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草原生态环境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牧民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